

# 大连市中山区人民法院

## 执行裁定书

(2021)辽0202执1908号

申请执行人：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支行

负责人董博

被执行人：大连市西岗区空间八度量贩练歌厅

经营者：韩廷余。

被执行人：韩廷余

被执行人：刘晓丽

被执行人：宋玉福

被执行人：刘桂珍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支行与被执行人大连市西岗区空间八度量贩练歌厅、韩廷余、刘晓丽、宋玉福、刘桂珍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责令被执行人大连帝源服装有限公司、大连高新技术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于海洋金履行本院(2020)辽0202民初2831号民事判决书所确定的义务。本院于2021年3月19日以(2021)辽0202执1908号民事裁定书查封被执行人韩廷余所有的位于大连市西岗区同仁街50号7层3号房屋(权证号：201600095516号)，于2021年3月24日查封被执行人宋玉

福所有的位于大连市于甘井子区红凌路 676 号 22 层 3 号房屋（权证号：201605000509 号）及位于大连市于甘井子区红凌路 676 号 22 层 4 号房屋（权证号：201605000510 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韩廷余所有的位于大连市西岗区同仁街 50 号 7 层 3 号，拍卖被执行人宋玉福所有的位于大连市于甘井子区红凌路 676 号 22 层 3 号及位于大连市于甘井子区红凌路 676 号 22 层 4 号房屋。

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

审 判 长      滕 今 桥  
审 判 员      张   敏  
审 判 员      王 琳 琳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八日

书 记 员      王   宇